

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事項

日期：93/04/20

符合條款-第二條第 14 款

事實發生日:93/04/20

內容:

1.董事會決議日期:93/04/20

2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

(1)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622,539,825 元。

(2)普通股股息

a.現金股利：提撥股息新台幣 5,891,810,027 元，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之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1.1 元之現金股利，俟本次股東會決議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。

b.股票股利：擬自九十二年度資本公積部分提撥新台幣 3,213,714,560 元為股票股利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之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0.6 元，俟本次股東會決議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。

c. 合計發放普通股股息每股新台幣 1.7 元。

3.其他應敘明事項:

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或註銷，或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股份，致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事宜。